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批准：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公司債」)； (b)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下事宜：	924,602,451 100%	0 0%

	<p>(1)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期安排、贖回或回售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p> <p>(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公司債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p> <p>(3) 辦理公司債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p> <p>(4) 為公司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p> <p>(5) 如中國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做出決議的事項外，根據中國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公司債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p> <p>(6) 辦理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p>		
<p>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p>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施加限制。概無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924,602,4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19%)。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高振坤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